

不忘初心 不负韶华

我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已经10年，真正了解这份工作之后，才发现这份工作没有想像中的那么简单。

2013年，我刚接手社区矫正工作时，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意识不强，他们认为社区矫正就是走走形式，没有坐牢就等于没有判刑。被判处罚金的股某就是有这种想法的其中一员，办理报到手续时，当听到每周都要按时到司法所参加学习和劳动后，股某便表现出了抵触情绪。我马上对她进行教育谈话，并向她解读了《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手册》相关规定，但她也只是表面答应，内心并没有真正接受。

事实上，在接下来的集中教育活动中，她总是以各种理由迟到或者早退，有时甚至不来。鉴于股某屡教不改，最终司法所对其进行了训诫谈话。在训诫谈话时，我耐心地与股某进行劝导教育，她始终一言不发，当我提及让她给孩子做个好榜样时，我捕捉到了她眼中的变化。训诫谈话结束

后，我向其他工作人员建议，一起到股某家中和她的家人谈谈。经了解得知，股某本质不坏，只是独自一人照料家庭和孩子，加上丈夫对她缺乏关心，导致她内心很是孤独。

在股某家中，我们与股某的丈夫进行了长时间的交谈，要求其多从思想上关心股某，而不是一直因为服刑的事情指责她。之后，我们不断与股某交谈并进行走访，谈她的家庭生活和人生等。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我们的耐心开导和教育下，股某变化很大，在之后的学习和社区服务中，再也没有出现过抵触情绪。

解矫当天，股某对我说的一段话让我颇有感触，她说：“我没想到你们能像对待朋友一样关心我，出事后亲戚朋友嫌弃我、埋怨我，也使我很自卑、很敏感，感谢你们没有放弃我，让我重新找回了自己，所以，无论如何我都不能辜负你们。”股某的话让我很感动，也让我明白社区矫正工作不是简单的说教，要想矫正一个人，首先要去了解他们，把他们当作自己的朋友一样关心，赢得他们的信任，进而帮助他们树立自信心，只有这样才能将社区矫正工作落到实处，才能让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时光荏苒，回顾10年的社区矫正工作，虽然一路走来少有人喝彩，但我感受到了成功的喜悦和收获的充实。从一名镇办工作人员到社区矫正工作者，身份的转变让我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空间，每天面对的是一群特殊却又普通的人，他们都曾犯过错误、曾触碰过法律底线，他们更需要的是关心和尊重，而我们的关心和尊重，更有利于他们的改造。

我见过目不识丁的老人拿着报到通知单前来报到，谈话时语气中充满了对法律的不解，但对结果又坦然接受；也见过假释出来后话不多、一脸平静但

对我们的每一个要求、每一个指令几乎以弹跳的方式予以回应的中年人……对我来说，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过程都是一段成长经历，我努力做好每例适用社区矫正前的调查评估，填好每本工作台账，做好每次谈话记录。在与矫正对象心与心的交流中，倾听他们的故事，帮助他们“识迷途而知返”。

生命如花，绽放着司法行政工作者青春的风采；激情似火，升华着一代又一代司法行政人的人生价值。我们满怀真诚和热情，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耕耘、无私奉献；我们以无畏的决心和勇气，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我们用青春和汗水、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谱写了一曲曲高昂的司法行政赞歌。

(张林凡)

我的社区矫正故事

用使命奏响“巾帼建功”的精彩乐章

——记市公安局卫滨分局中同街派出所副所长周晓凤



今年40岁的周晓凤是市公安局卫滨分局中同街派出所副所长。她长期扎根公安基层一线，十几年如一日，脚踏实地、默默无闻、甘于奉献、无怨无悔，多次被评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和优秀共产党员，因工作突出，4次受到上级嘉奖，1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21年获得全市公安机关“最美基层民警”荣誉称号，2022年获得“全省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如图)。

这些年来，无论在什么岗位做什么工作，她都干一行、爱一行。作为副所长兼内勤，她不仅要带班，还要参与案件办理，更要负责所里的上传下达业务，但她一直毫无怨言、默默无闻地辛勤工作着。

在派出所工作，遇到最多的就是

群众的求助和矛盾纠纷，处置起来，要求民警不仅有耐心，更要有热心为民的一种情怀，而周晓凤就是这样一个人。

2月9日，正在值班的周晓凤接到报警人求助，称自己上初中的儿子没有去学校，已经半天联系不上。接警后，周晓凤全力进行查找，一方面根据报警人提供的相关线索进行排查，另一方面安排家长到孩子可能去的亲戚、朋友家里进行查找。经过几个小时的寻找，终于发现了孩子在平原路活动的轨迹，并在新华书店附近找到了孩子。

经了解，孩子受到父母的多次责骂后产生了厌学情绪，便私自外出。周晓凤耐心对出走孩子进行开导，鼓

励孩子静下心来投入到学习中，并指出了家长管理孩子方式的不妥之处，向家长提出了相关建议，妥善处置了该起事件，令孩子及家长十分感动。

3月中旬的某天夜晚，正在派出所值班的周晓凤和民警马清良接到辖区群众的求助，称自己的物品在辖区高村附近丢失，心中十分着急。接警后，周晓凤立即根据报警人提供的线索调取周边监控并走访附近商铺，经过多方查询，最终帮助报警人找到了丢失的物品。深夜里，就在民警登记报警人信息时，发现其已年近八十高龄，周晓凤担心其深夜回家不安全，又与同事一起将其安全送回家。

“你好，派出所吗？我是某银行工作人员，一名储户利用手机银行APP充值话费时输错数字误充至他人手机上后投诉我们……”前不久，周晓凤接到辖区银行工作人员的求助电话，称与储户发生纠纷，请求派出所出面调解。经了解，原来是储户充值话费过程中输错一位数字，话费充值到了河北某手机用户，因为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储户遂找银行解决。接警后，周晓凤一边稳定储户情绪，一边与河北某手机用户联系，通过多方工作，妥善化解了这起矛盾纠纷。

有苦也有甜，有笑也有泪。派出所工作就是这样的零碎，但平凡小事最能见证真情。多年来，周晓凤时刻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佳的精神状态投入到本职工作中，用一颗对公安事业赤诚和火热的心，在平凡的岗位上诠释了一名人民警察的风采。

(吕永强 文/图)

红旗区法院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红旗区法院始终牢牢把握市委、区委中心工作，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要求各人民法庭及业务部门持续深入企业，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依法保障和促进营商环境健康有序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强力推进，助推区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明确责任分工，增强责任意识。将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推进措施，把每项任务都分解落实到具体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责任到人。坚持问题导向，研判落后指标。对照重点任务，精心谋划、精准施策、精细落实，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切实落实到行动中、具体到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树立“一盘棋”意识。加强立案、审判、执行三个环节的协调配合，加强业务部门与综合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该院要求全体干警坚定不移地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用心、用情、用力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取得新成效。

(陈德亮)

封丘县司法局 开展作风纪律大提升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巩固和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改进司法作风，按照封丘县作风纪律大提升活动有关部署要求，近日，封丘县司法局召开会议，部署作风纪律大提升活动。

会议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集中开展作风纪律大提升活动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和纪律作风提升。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司法规范化风险点，切实解决司法行政系统存在的执法司法不规范、作风不严实等问题，着力改进纪律作风，全力推动司法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坚持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把工作成效转化为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的强大动力，以司法行政系统新面貌谱写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董佳铭)

辉县市检察院 理论研究文章荣获全省二等奖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勇与综合业务部干警李骥杰撰写的《小微企业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初探》一文，荣获河南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同时，此文在《人民检察》第3期刊发。

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由省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企业合规

检察研究基地主办、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三门峡市检察院承办。会议围绕“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法治护航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理论研讨和实践探索，为检察履职提供更有价值的思路方法和务实举措，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直以来，辉县市检察院始终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探索检察理论研究

工作机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多举措提升全院干警的理论水平与实践能能力，营造浓厚的检察调研氛围，不断夯实理论调研成果。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本职工作，进一步拓展理论成果转化路径，力促“检察业务实践+检察理论研究”深度融合，更加有力地服务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裴晓霞)

凤泉区法院 “调立审执”一体发力 “一站式”解决涉企纠纷

本报讯 近日，凤泉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合同纠纷，并充分发挥“调立审执”一体化优势，历时11个小时，督促双方互相履行到位，做到了涉企纠纷“一站式”解决。

2020年12月，原告张某与被告新乡

市某设备制造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后因租赁费用发生纠纷。2022年10月，原告张某将该案诉至凤泉区法院。

由于诉前调解未成功，2022年11月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便以企民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出发点，再次组织调解，引

导双方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共同承担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最终，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合同。日前，在法官的主持下，新乡市某设备制造公司支付张某租金3.5万元后，拉走了厂房内存放的设备和产品，实现了案结事了。

(戚绍燕)

卫辉市法院 买卖合同起纠纷 法官调解排民忧

本报讯 日前，卫辉市法院依法对某医药有限公司与某卫生院的人民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开创了卫辉市“府院联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先例。

原告某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卫生院之间有多年的药品销售业务，经对账，2020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原告累计欠原告药

品款51.2846万元。4月20日，原告向卫辉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欠款。

卫辉市法院收到该案后，发现该卫生院处于边远山区，拖欠药品款没有能力一次性支付。卫辉市法院积极与市政府法制办联系，由原告提出申请，卫辉市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于4月20日组织原告被告双方进行调解，某医药

有限公司与某卫生院签订了分期履行人民调解协议书。

4月23日，某医药有限公司与某卫生院向卫辉市法院申请对人民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经立案庭法官审查，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法作出裁定，确认该人民调解协议书有效。

(王伟祺)

市司法局 调研获嘉县人民调解工作



本报讯 近日，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吴传剑带领基层科工作人员对获嘉县人民调解指导中心、获嘉县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如图)。

调研组首先了解了获嘉县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详细询问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落实、备案、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培训以及如何提高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水平等情况。

在座谈交流会上，获嘉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冯涛详细介绍了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获嘉县人民调解中心主任王照斌汇报了工作具体做法、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以及改进的措施。

调研组对获嘉县司法局不等不盼、提高站位、统筹谋划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思路清、路子对、做法新予以充分肯定，同时要求继续压实工作

责任，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升级打造出“枫桥式”获嘉县人民调解指导经验；坚持工作总结和经验总结同步推进，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矛盾纠纷预防多元化解工作合力，更好地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造基层依法治理“升级版”。

下一步，获嘉县司法局将按照调研组要求，完善获嘉县人民调解指导中心、获嘉县人民调解中心等调解中心建设，细化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获嘉县人民调解中心主任王照斌汇报了工作具体做法、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以及改进的措施。

调研组对获嘉县司法局不等不盼、提高站位、统筹谋划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思路清、路子对、做法新予以充分肯定，同时要求继续压实工作

(王照斌 张珂瑜 文/图)

辉县市检察院 开展4月份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激发全体检察干警学习贯彻自强不息、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太行新愚公”精神，近日，辉县市检察院组织党员到河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辉县市上八里镇回龙村开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弘扬回龙精神”主题党日活动。

绝壁凿开通天路，一斧一锤锻出“回龙精神”。大家观看了回龙村人在悬崖上开山修路的纪录片《当代愚公》后，被他们一心为公、不畏艰险、顽强拼搏的精神所深深感动。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勇表示，要将“战天斗地、艰苦创业”的回龙精神带到工作中，坚定理想信念和责任担当，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辉县市检察事业再上新台阶不懈奋斗，切实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在回龙挂壁公路前，全体党员面向党旗，在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任同庆的带领下重温入党誓词。

随后，大家重走回龙村人历经千辛万苦修筑的蜿蜒绝壁天路，亲身感受当年回龙村人修路时的艰辛，真正体会回龙村人战天斗地的坚强毅力和无畏精神。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大家对回龙精神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感悟，思想上受到了洗礼，心灵上受到了震撼。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认真领会回龙精神，将回龙精神运用到实际工作和学习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加快“四个辉县”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裴晓霞)

获嘉县司法局 为企业送去消防“法治盛宴”



本报讯 日前，获嘉县司法局组织律师到中新化工有限公司开展法治实践活动，为企业送上消防“法治盛宴”(如图)。

活动中，河南博苑律师事务所普法志愿者一行6人深入企业，资深律师刘鸣友为该企业25名中层以上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刘鸣友讲解了化工行业消防安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对重点车间、岗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提出要求。同时，刘鸣友又分析了最近其他企业发生的消防安全案例，使与会人员对消防安全重要性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作为讲座主题的延伸，刘鸣友又

分析了十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并依照刑法规定的标准，厘清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在事故中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使广大员工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刘鸣友还与与会人员互动，为他们答疑解惑，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与会人员收获颇丰。公司法务部主任张洪刚感慨地说：“以前只知道发生了消防安全事故相关直接责任人要被追责，没想到公司领导也会被追究责任，以后我们一定要要求公司各生产岗位时刻做到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徐江 张珂瑜 文/图)